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0日

一九八二年 第九号

(总号: 383)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的决议.....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35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彭 真	(378)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进展情况和三项议案的说明.....赵紫阳	(3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	(3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任免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的 决议.....	(3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任免的决议.....	(393)



国务院任免人员.....	(396)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名单.....	(3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一九八二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的决议.....	(399)
关于一九八二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姚依林 (4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412)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王丙乾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 报.....	(4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通过)

(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

(二) 全国各级国家机关、军队、政党、人民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农村社队等基层单位，在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八月期间，安排必要时间，组织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并逐级上报。

(三) 全国各族人民在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中提出的修改意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政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分别于一九八二年八月底以前报送宪法修改委员会，由宪法修改委员会根据这些意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进一步修改后，提请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革命成果被反动势力篡夺。中国仍然没有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态。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历了长期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全国人民一道，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武装挑畔和颠覆阴谋，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

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中国人民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进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扩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团结和统一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民族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坚持不懈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以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光明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

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记载了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法令和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它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地、草原、荒地、滩涂和其他海陆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地、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第九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合作社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社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镇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或者买卖、租赁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

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并通过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对个体经济的经济联系，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三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保障土地、林木、水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侵占或者破坏矿产、水流、森林、草原和其他海陆自然资源。

第十四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第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六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思想觉悟和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增强国防力量。

第十七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的经济计划。

第十八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企业管理。

第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

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科学事业、卫生体育事业、文艺事业、出版发行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事业和其他文化事业。

国家举办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种学校，扫除文盲，普及初级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文化教育设施，对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

国家推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以利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有计划地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知识分子，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教育，反对资本主义思想、封建残余思想和其他腐朽思想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四条 国家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平衡，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五条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六条 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严格实行工作责任制，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刑事犯罪分子。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随时随地为人民的利益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争取人类进步、维护和平事业、进行科学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以居留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成分、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或者进行破坏社

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不受外国的支配。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和诽谤。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任何人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蓄意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提高劳动报酬。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要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保护和奖励发明。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实行职工的退休制度。

国家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帮助安排盲、聋、哑等残废人的生活，对他们进行专门的教育。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利于人民利益和人类进步事业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和优良风俗习惯。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法律和法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除了法律以外的决定、决议统称法令，法令具有同法律同等的约束力。

第五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延长任期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三)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国务院秘书长的人选；
- (五)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六)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八)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九)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一)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二)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三)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国务院秘书长；
-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二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法令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选得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进行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四）解释法律和法令；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议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国务院秘书长的任免；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以外的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和检察委员会委员，并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根据审计长的提请，任免副审计长和审计员，并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审计长的任免；

(十四)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五)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八) 决定特赦；

(十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二十)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一)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二十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参加。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教育科学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立法性议案。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对内对外代表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第七十九条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五年，连选得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国务院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的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二至四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制定和批准行政法规，发布决议和命令；

(二)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三)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四)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五)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六)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七)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八)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

(九)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工作；

(十)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一) 领导武装力量的建设；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发布的不适当的行政法规、命令和指示；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四)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五) 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十六)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出议案：

(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

(二) 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的情况；

(三)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和废除的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四)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任免；

(五) 其他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法律或者法令规定的事项。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务会议；根据法律、法令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议、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部门性质的行政法规。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各级政府和它们所属的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第九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九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每届任期五年，连选得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九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八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由宪法第三章第六节规定。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零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零三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设区的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一百零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公安、民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议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命令。

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三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直接选举和罢免。这些群众性自治组织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应当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关于地方国家机关的组织的基本原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各民族代表的具体名额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担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同时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优良的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家保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

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自治权，并且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各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五年，连选得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五年，连选得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彭真

现在，我受叶剑英主任委员的委托，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作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建国以来，我国曾经制定过三部宪法，即一九五四年、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八年的

宪法。其中一九五四年的宪法比较完善，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八年的两部宪法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都很不完善。在一九七八年底举行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形势已经有了很大变化和发展，一九七八年宪法已经不能适应当前情况的需要，因此这次作了较大的修改，并且在健全人民民主制度方面比一九五四年宪法有较大的发展。

这个宪法修改草案是宪法修改委员会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议，经过一年半的工作，广泛征求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经过认真的详细的讨论拟定的。草案分《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五个部分。除序言外，共有条文一百四十条。下面，我就八个主要问题加以说明。

（一）宪法修改草案序言肯定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我国近代历史基本经验的总结，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真理，它反映了我国历史发展的规律。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至少有四件大事：

第一件，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从此以后，谁要再想做皇帝，就不那么容易了。但是，这次革命的成果被反动势力篡夺了，没有完成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和剥削的历史任务，中国仍然没有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态。

第二件，中国人民在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百多年以来，许多先进的中国人，为了争取国家的独立和富强，曾经提出过各种救国方案，结果都失败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了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才指引革命取得了胜利。从此，结束了旧中国四分五裂、任人宰割的局面，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第三件，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里，我们用三年时间恢复了遭受长期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继续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一九五六年就顺利地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

第四件，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仅以机械工业和能源工业为例，一九五〇年，

我们不能制造精密机床、大型机床，年产石油二十万吨、煤四千三百万吨。现在，我们能造汽车、飞机和导弹，有了二百七十万台品种较齐全的机床，年产一亿吨石油、六亿吨煤。我国的经济水平同发达国家相比，虽然还比较落后，三十二年中间也有失误和曲折，但是经济发展速度无论与过去比，还是与外国比，都是比较快的。我国已基本形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而不是依赖外国的，社会主义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基本上解决了十亿人口吃饭穿衣的问题。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已经有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草案序言明确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取得的。中国人民今后将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最重要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在我国，没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可能取得革命胜利，也不可能坚持社会主义。当然，坚持党的领导，决不是说党不会犯错误。过去，党犯过大大小小的错误，但是每次错误党都自己纠正了。错误被纠正的结果，革命事业都得到新的、更大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这样伟大的、崭新的事业，党和人民是边摸索边前进的，今后在前进道路上还可能犯这样那样的错误。但是，为最大多数人民谋求最大利益的中国共产党，一定能够在实践检验中，同人民一起，总结经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不断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战斗力，把我们的事业推向前进。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最主要的是靠党的思想政治领导的正确，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是靠党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党的主张经过反复和群众商量，集中群众的意见，反映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是靠广大党员的带头和模范作用。同时，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和活动，都是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的。宪法修改草案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党和人民的意见只有经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通过和决定，才能成为法律，成为国家意志。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在我国，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

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二) 宪法修改草案总纲第一条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国体，它确定了我们国家的性质和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草案序言指明，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具体形式。我国有八亿农民，没有巩固的工农联盟，就没有工人阶级领导的广泛的统一战线，就没有巩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草案总纲现在的规定，确切地反映了我们的国情和阶级状况，也可以防止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歪曲和滥用。

国体是从阶级关系上讲的。我国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属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农民中也有不少知识分子。工农联盟就包括了知识分子。如果把知识分子在阶级关系中单列出来，就等于把知识分子当作一个独立的阶级，并且划在工农之外了。这样提法不符合实际情况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势必在人们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社会主义民主正在不断加强和完善。这是人类历史上为最大多数人享有的最广泛的高度民主。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间谍、特务和新老反革命分子，还在进行反革命活动。贪污受贿、走私贩私、投机诈骗、盗窃公共财产等严重犯罪活动，是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提高警惕，保持国家的专政职能。草案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刑事犯罪分子”。这是保卫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所必需的。

(三)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在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劳动者个体经济，各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宪法修改草案规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它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在农村，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主要的经济形式，适合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因而是优越的、进步的。在城镇手工业、修理业、服务业等行业中，也都有一部分适于采取集体所有制经济形式。在我国城乡都还存在一些个体经济，它们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所不能代替的。草案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这里需要提一下，草案规定我国允许外国在中国的合法投资和中外经济合作。我国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对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有利的。

（四）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以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物质基础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工作重点当然要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党的八大就确定了这个方针，但在以后的实践中，没有坚定不移地实现这个转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定了这一战略方针。宪法修改草案规定，“今后中国人民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我国有十亿人民，有丰富的资源，人和物的潜力都很大。全国人民动员起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依靠自己的劳动，艰苦奋斗，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那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定能够实现。

（五）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二是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目的是使全国各族人民，男女老少，都成为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和有文化的人。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教育”。并且规定，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要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公民都有义务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和优良风俗习惯。“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六）提高全体人民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

神文明，是不可缺少的条件。我们不但要有一大批具有较高水平的业务知识和专门技术的专家、学者，而且要有广大的有文化的工农群众。列宁说过，在一个文盲的国家内是不能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如果广大工农群众缺乏必要的文化知识，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不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也不可能有效地克服官僚主义。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家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举办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种学校，扫除文盲，普及初级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办好正规学校的同时，“国家发展各种文化教育设施，对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国家推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加强工农教育、业余教育、半工半读教育、电视广播教育和职工在职轮训，通过各种方式提倡和支持工人、农民、其他劳动者和国家工作人员走自学成才之路。现在，我们的大学和中学毕业生日益增多，各企业事业组织、农村社队、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都有大量的知识分子，有条件办各种各样的学校，动员一切文化水平较高的人帮助文化水平较低的人学习，组织起来，教学相长，并且实行相应的考核晋升制度。这样，我们不仅可以加速扫除文盲，而且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全体人民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

（七）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证我国公民享有比资本主义制度下更广泛的和真实的基本权利。宪法修改草案根据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了切实的、明确的规定。

草案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全国人民制定的，是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人民服从法律，就是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服从人民自己的意志。在这样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基本原则。草案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行使权力，组织政府，管理国家，并且监督和有权罢免各级政权的组成人员，这是人民最大的、最根本的权利。草案规定，我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剥削制度

消灭以后，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日益增多，根据一九八一年全国普选统计，选民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99.9%以上。这样广泛的民主，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

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待宗教信仰问题的一贯方针。草案恢复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有关规定，写得更加明确具体。在我国，不论信仰宗教的公民，还是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政治上的共同点是爱国、拥护社会主义。有些人信仰这种或者那种宗教，这是客观存在的社会意识形态问题，决不能、也不应该采取强制手段去解决。草案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但是“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或者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同时，中国的宗教应由中国的宗教信徒自传、自治、自养，草案为此规定“宗教不受外国的支配”。

为了切实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草案规定，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和诽谤；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侵入。

我国公民有劳动和休息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公费医疗等福利。为了保证这些权利的实现，草案规定了国家相应的基本政策和根本措施。

草案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什么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和权利。国家保障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犯，但也决不允许任何人利用这种自由和权利进行反革命活动和其他破坏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犯罪活动。草案规定，我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八）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是我们国家的政体。我们的政权是由人民掌握的，是由99.9%以上的人掌握的。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实行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高

度集中，真正掌握国家的、民族的和自己的命运。草案关于国家机构的一些规定，体现了我国国家体制的重要改革和新的发展。

第一，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草案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由于全国人大代表人数较多，不便经常进行工作、行使职权，曾经设想减少人数。但是，我国国大人多，有五十多个民族，两千多个县，各阶级、各阶层、各民族、各地方、各方面、各政党在全国人大中都需要有适当数量的代表，人数少了不行。因此，草案将原来属于全国人大的一部分职权交由它的常委会行使，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和加强它的组织，更好地发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实际上也可以说是常务代表，是代表各方面的，人数又比较适当，经常开会比较方便。草案规定，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法律和法令”；增加设立了一些专门委员会，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常委委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这样实际上多数常委委员可以是专职的。草案根据几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这将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同地方和群众的联系，使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更能符合全国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为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草案还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第二，草案恢复设立国家主席，对内对外代表国家，向全国人大提名总理人选；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组成人员，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并且行使宪法规定的其他职权。建国以后的实践证明，设立国家主席对健全国家体制是必要的，比较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习惯和愿望。

第三，为了提高国务院的行政工作效率，草案明确规定，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副总理的人数规定为二至四人，设立国务委员，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四，草案规定，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军委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和罢免。至于武装力量的建设，还是归国务院管。这就明确了军队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有利于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同时也便于应付当前世界动荡不定的局势。

第五，草案根据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原则，规定中央和地方适当分权，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了地方的职权，肯定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它的常委会有权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我们国家很大，一个省就有几千万至上亿人，相当一个大、中国，各地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这样规定，有利于各地因时因地制宜，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加速整个国家的建设。

第六，加强民族区域自治。我国是各民族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各民族之间已形成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是我们一贯的政策。草案扩大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担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草案还规定，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各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历史事实证明，只有在统一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才能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活动，保障整个国家和各民族共同繁荣。这是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的。

第七，加强基层政权。基层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基础组织，是国家各项工作的一个重要落脚点。基层政权真正掌握在人民手里，由人民直接选举、监督和罢免，同时接受上级政权的领导或者监督。这样，社会主义高度民主就有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草案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规定设立乡政权，保留人民公社作为集体经济组织。这既有利于改进和加强政权工作，密切政权同群众的联系，也有利于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政社分开，只是把政权那一部分职权分出去，公社、大队、生产队的企业和其他一切财产的所有权，仍然不变。这一点，要向广大农民群众和社队干部讲清楚，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思想混乱，造成经济、生产上

的损失。至于如何实施，各地要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有领导、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不要草率行事和“一刀切”。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我国长期行之有效的重要组织形式。实践证明，搞得好的地方，它在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秩序、办好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搞好卫生等方面都起了很大作用。这次将它列入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它是群众自治性组织。它和基层政权的关系，由法律具体规定。

宪法修改草案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加强和发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央，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都由全国人大产生，各有分工，各司其职，都对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负责，受其监督。这样，国家权力的合理分工和有效行使，将使我们的国家比过去更能经得起风险，更能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同时，从中央到基层，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职权的划分更加合理、清楚，有利于实行严格的工作责任制，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国家政治体制的改革，正在进行的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其他领导体制的改革，将使我们整个国家体制更加完备、更加健全，有力地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宪法修改草案已经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四月二十一日通过，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宪法修改委员会将根据全民讨论的意见，再作修改，提请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进展情况 和三项议案的说明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各位委员：

自从二月下旬召开的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闭幕以后，机构改革工作在国务院各部、委全面展开，取得了新的进展。在这个基础上，国务院向这次会议提出了三项议案。现将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议。

这两个月，我们集中力量抓了国务院各部、委的机构设置和新的领导班子的配备，因为只有把这两个问题首先解决好，才能实现机构改革的各项要求，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地进行。经过这一段的紧张工作，我们已经完成了国务院各部、委的组建工作，并且提出了新的领导人选。进展得比较快的部、委，它们所属的司、局机构及其领导人选也已确定。其他部、委的司、局机构和领导人选，在五月份内基本上可以定下来。总起来看，进展是很顺利的。原来设想到的一些难点，都得到了比较好的解决。先行一步的部、委所取得的试点经验，对工作的全面开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在上次向人大常委会所作的报告中，曾经建议减少副总理，设国务委员，由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作为国务院日常工作的集体领导机构。上次会议批准了这个建议。现在，经过充分的酝酿和审慎的研究，我提议：由万里、姚依林继续担任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继续兼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任命余秋里、耿飏、方毅、谷牧、康世恩、陈慕华、薄一波、姬鹏飞、黄华、张劲夫为国务委员，其中，耿飏继续兼任国防部部长，方毅继续兼任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黄华继续兼任外交部部长，张劲夫兼任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陈慕华兼任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已由

人大常委会上次会议批准。国务院秘书长由杜星垣继续担任。原副总理杨静仁、张爱萍，分别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和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担负着负责工作，不再提名他们担任国务委员。过去国务院副总理人数过多，经过这次调整，副总理由十三人减为二人。至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人员，原有十五人，这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来说是必要的，人数并不多，现在仍保持十四人，应该说是恰当的。

国务院原有五十二个部、委，经过这次机构改革，裁减合并为三十九个，加上上次已经批准设立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这次提议设立的广播电视部，总共设置四十一个部、委。

关于部、委一级机构的变动问题，我已向这次会议提出了专门的议案。由于裁减合并而组成的新的部、委，在议案中都讲了，还有几个建制不动而改了名字的部，这里说明一下。原地质部增加了矿产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的任务，改名为地质矿产部。原第二机械工业部改为核工业部，原第三机械工业部改为航空工业部，原第五机械工业部改为兵器工业部，原第七机械工业部改为航天工业部，这几个部过去用的是代号，现在看来不必再这样做了。

在四十一个部、委中，有七个部、委的部长、主任人选已由上次会议确定；有十一个部、委的部长、主任没有变动，除了前面已经讲到的国家计委、国家科委的主任和外交部、国防部的部长以外，还有财政部部长仍由王丙乾担任，公安部部长仍由赵苍璧担任，地质矿产部部长仍由孙大光担任，邮电部部长仍由文敏生担任，航空工业部部长仍由莫文祥担任，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仍由李梦华担任，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仍由杨静仁担任。对其余二十三个部、委的新的部长、主任人选，我已向这次会议提出了请求任命的建议。上次已任命并公布了六个部的副部长，其余三十五个部、委的副部长、副主任人选，将由国务院任命并公布。

经过这次机构改革，据三十八个部、委的统计，除兼职的部长、主任以外，共有正副部长、正副主任一百六十七人，比原有的五百〇五人减少三百三十八人，减少67%；他们的平均年龄为五十八岁，比原来减少六岁；具有大学文化水平的干部原来占37%，现在提高到了52%。据二十八个部、委的统计，原设有司、局机构七百二十个，现在减少到四百八十八个，减少32%；正副司局长原有二千四百五十人，现在减少到一千三百

九十八人，减少43%；他们的平均年龄原来是五十九岁，现在减少到五十四岁；具有大学文化水平的干部原来占36%，现在提高到了49%。

各位委员：

现在，我们已经顺利地完成了国务院各部、委机构的组建和新的领导班子的配备。从机构改革的第一步来说，我们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但是，从机构改革最终要达到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来说，我们的工作还刚刚开始。因此，我们还要本着革命的精神，继续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必须进一步明确各部、委的职责范围。各部、委的工作任务是什么，怎样完成这些任务，都要搞得清清楚楚。前一段在这方面已有了大体的规定，现在要进一步具体化，并且让全体工作人员都知道。国务院副总理减少了，机构和层次也减少了，部的作用就更重要了。这就需要加重各部的责任，使他们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各部、委的领导干部都要振奋精神，大胆负责，认真做好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事情。凡是各部自己可以解决的问题，都应该独立负责地主动解决好，不要事情不分大小都向国务院请示。各部对于自己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也要适当扩大他们的权力，加重他们的责任，不要包揽他们的工作。这样，才能更好地克服官僚主义、事务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各单位之间过去长期不协调、相互推诿的事情，这次一定要摆到桌面上来，讨论清楚，作出明文规定，记录在案，认真遵行。国家计委、经委、科委，前一段在国务院主持下开了几次会，明确规定了相互间分工和协作关系，计委和经委还确定了定期举行联系会议的制度。可见只要把问题摆出来，是不难解决的。各部、委间凡是需要经常会商的问题，都要定出定期会议的制度。各部、委内部机构的职责分工和各项工作制度，国务院工作人员的守则和工作纪律，都要很快地制定出来。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充分发挥主动精神；勇于把对人民、对全局有利的东西担当起来。

二、必须认真做好老干部的安排工作。国务院过去对干部退休制度已作过规定，最近又对老干部离职休养的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应该认真按照这方面的规定执行，该退休、离休的就退休、离休，使干部的退休、离休经常化、制度化。对退居二线工作的老干部，要注意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但也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本人的条件，实事求是，不要因人设事。既要发挥退居二线的老干部的作用，又要使新的领导班子放手工作，把

担子挑起来。

三、必须切实抓紧干部轮训工作。这是进行智力投资，积蓄力量，准备发展的一件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这次机构改革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有计划地抽出大批干部去学习。只有这样做，才能提高我们干部队伍的素质，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现在有一种轻视业务技术学习的现象，有些单位不愿意送干部去学，有些干部自己也不愿意学，这种风气必须坚决加以改变，否则必将延缓我们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今后干部的学历和业务技术学习的好坏，要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作为使用和提拔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鉴于过去的教训，必须从现在开始把这件事放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立即着手筹备，及早付诸实施。各部、委的干部轮训，原则上由各部、委自己负责，并且要同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业务密切结合起来。干部轮训的规划、课程和所需要的教材、师资、房子等，都要一一落实。各部、委不论现有的公用房屋多么紧张，也要挤出房子来用于轮训干部。

四、必须保证完成紧缩国务院工作人员编制的任务。定额不定员不等于没有编制。国务院整个工作人员编制精简三分之一左右的要求要努力实现，并且要把编制定额落实到各个具体单位。紧缩编制必须是真正的紧缩，绝对不允许弄虚作假。今后任何部、委要增加编制，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不得擅自增加或变相增加。过去借调的干部，除确因工作需要列入现有编制的以外，应一律送回原单位。

以上任务是繁重的，工作是大量的。如果不把这些工作做好，不仅难以巩固机构改革已经取得的成果，而且还将功亏一篑。在一九八二年内，我们要在这些方面做出显著的成绩。目前我们正在进行的机构改革工作，是服务于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也应当是它的一个重要内容。机构改革以及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连同打击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中共中央一再强调的整顿党风问题，是互相关联的四件大事，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保证。我们一定要使这次机构改革善始善终，达到预期的目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和赵紫阳总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进展情况和三项议案的说明，对国务院机构改革工作表示满意，并决定如下：

一、将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建筑材料工业部、国家标准总局、国家计量总局、专利局合并，设立国家经济委员会。

二、将农业部、农垦部、国家水产总局合并，设立农牧渔业部。

三、将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国家测绘总局合并，设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四、将地质部改名为地质矿产部。

五、将第一机械工业部、农业机械部、国家仪器仪表工业总局、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合并，设立机械工业部。

六、将第二机械工业部改名为核工业部。

七、将第三机械工业部改名为航空工业部。

八、将第四机械工业部、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合并，设立电子工业部。

九、将第五机械工业部改名为兵器工业部。

十、将第七机械工业部改名为航天工业部。

十一、将国家劳动总局、国家人事局、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国家编制委员会合并，设立劳动人事部。

十二、将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国家文物事业管理

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合并，设立文化部。

十三、设立广播电视部，撤销中央广播事业局。

十四、撤销第六机械工业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决定任免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国务院总理赵紫阳的提议，由万里、姚依林继续任国务院副总理，并就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的任免决定如下：

一、任命余秋里、耿飏、方毅、谷牧、康世恩、陈慕华(女)、薄一波、姬鹏飞、黄华、张劲夫为国务委员。

二、免去余秋里、耿飏、方毅、谷牧、康世恩、陈慕华(女)、薄一波、姬鹏飞、杨静仁、张爱萍、黄华的国务院副总理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决定任免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国务院总理赵紫阳的提议，由姚依林继续兼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耿飏继续兼任国防部部长，方毅继续兼任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黄华继续兼任外交部部长，杜星垣继续任国务院秘书长，王

丙乾继续任财政部部长，赵苍璧继续任公安部部长，孙大光继续任地质矿产部部长，文敏生继续任邮电部部长，莫文祥继续任航空工业部部长，李梦华继续任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杨静仁继续任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对国务院其他有关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决定任免如下：

一、任命张劲夫兼任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

免去万里的国家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袁宝华的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薄一波的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主任职务、余秋里的国家能源委员会主任职务、宋养初的建筑材料工业部部长职务。

二、任命崔乃夫为民政部部长。

免去程子华的民政部部长职务。

三、任命刘复之为司法部部长。

免去魏文伯的司法部部长职务。

四、任命吕培俭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免去李葆华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职务。

五、任命林乎加为农牧渔业部部长。

免去林乎加的农业部部长职务、高扬的农垦部部长职务。

六、任命杨钟为林业部部长。

免去雍文涛的林业部部长职务。

七、任命李锡铭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

免去韩光的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八、任命李东冶为冶金工业部部长。

免去唐克的冶金工业部部长职务。

九、任命周建南为机械工业部部长。

免去饶斌的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职务、杨立功的农业机械部部长职务。

十、任命张忱（女）为核工业部部长。

免去刘伟的第二机械工业部部长职务。

十一、任命张挺为电子工业部部长。

免去钱敏的第四机械工业部部长职务。

十二、任命于一为兵器工业部部长。

免去张珍的第五机械工业部部长职务。

十三、任命张钧为航天工业部部长。

免去郑天翔的第七机械工业部部长职务。

十四、任命唐克为石油工业部部长。

免去康世恩的石油工业部部长职务。

十五、任命杨波为轻工业部部长。

免去宋季文的轻工业部部长职务。

十六、任命陈璞如为铁道部部长。

免去刘建章的铁道部部长职务。

十七、任命李清为交通部部长。

免去彭德清的交通部部长职务。

十八、任命赵守一为劳动人事部部长。

十九、任命朱穆之为文化部部长。

免去黄镇的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十、任命吴冷西为广播电视部部长。

二十一、任命何东昌为教育部部长。

免去蒋南翔的教育部部长职务。

二十二、任命崔月犁为卫生部部长。

免去钱信忠的卫生部部长职务。

二十三、任命钱信忠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免去陈慕华（女）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十四、免去安志文的第六机械工业部部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任 命：

- 一、吴学谦、官达非、章文晋、韩叙、钱其琛、温业湛为外交部副部长；
- 二、宋平、陈先、房维中、甘子玉、顾秀莲(女)、黄毅诚、金熙英、吕克白、赵东宛(兼)、何康(兼)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 三、吕东、袁宝华、王磊、李瑞山、彭敏、马仪为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 四、薄一波(兼)、杜星垣(兼)、安志文、周太和、童大林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五、赵东宛、杨浚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 六、邹恩同、杨琛(女)为民政部副部长；
- 七、邹瑜、朱剑明、郑希文为司法部副部长；
- 八、李朋、田一农、陈如龙、迟海滨为财政部副部长；
- 九、刘鸿儒、李飞、朱田顺、邱晴(女)、陈立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 十、朱荣、何康、肖鹏为农牧渔业部副部长；
- 十一、刘琨、王殿文、董智勇为林业部副部长；
- 十二、谢北一、肖桐、戴念慈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 十三、朱训、夏国治、张同钰为地质矿产部副部长；
- 十四、黎明、戚元靖、林华、周传典为冶金工业部副部长；
- 十五、杨铿、何光远、沈烈初、赵明生为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 十六、刘书林、蒋心雄、赵宏为核工业部副部长；
- 十七、王其恭、崔光炜、高镇宁、何文治为航空工业部副部长；
- 十八、江泽民、魏鸣一、张学东为电子工业部副部长；
- 十九、唐仲文、来金烈、李立青、庞天仪为兵器工业部副部长；
- 二十、李绪鄂、芮杏文、宋健、程连昌为航天工业部副部长；

- 二十一、李敬、李天相为石油工业部副部长；
二十二、季龙、王文哲、贺志华为轻工业部副部长；
二十三、李森茂、李轩、李克非为铁道部副部长；
二十四、钱永昌、子刚、王展意为交通部副部长；
二十五、杨泰芳、朱高峰、李玉奎、成安玉为邮电部副部长；
二十六、李云川、严忠勤、焦善民为劳动人事部副部长；
二十七、周巍峙、吕志先、丁峤为文化部副部长；
二十八、郝平南、马庆雄、徐崇华为广播电视部副部长；
二十九、黄辛白、张文松、彭珮云（女）为教育部副部长；
三十、王伟、郭子恒、谭云鹤为卫生部副部长；
三十一、徐寅生、路金栋、陈先、徐才为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三十二、王伟（兼）、周伯萍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上列同志，除现任职务外，原任职务同时免除。上述单位原任副主任、副部长的职务一律免除。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名单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外交部

国防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部

对外经济贸易部

农牧渔业部

林业部

水利电力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地质矿产部

冶金工业部

机械工业部

核工业部

航空工业部

电子工业部

兵器工业部

航天工业部

煤炭工业部

石油工业部

化学工业部

纺织工业部

轻工业部

铁道部

交通部

邮电部

劳动人事部

文化部

广播电视部

教育部

卫生部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一九八二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听取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姚依林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八二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二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认为，从今年第一季度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情况来看，一九八二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总的适当的，可行的，决定予以批准。计划执行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授权国务院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解决。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贯彻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精神，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巩固和发展一九八一年稳定经济的成果，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和全国一盘棋的原则，继续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工作，努力提高各方面的经济效益，促使国民经济稳定地、健康地发展，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八二年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

关于一九八二年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姚依林

各位委员：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原则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二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要点，并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这个计划草案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进一步落实后，予以审议批准。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以后，国务院一方面把一九八二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要点下达各部门、各地方，据此先行安排今年的各项工作；一方面对计划草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落实。经过这一段时间的工作，当时计划草案中存在的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已经基本上得到解决。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提出关于一九八一年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二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一、一九八一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已经胜利实现。计划完成的情况，比原来预计的要好。

1. 农业总产值，按一九七〇年不变价格计算，原预计可以达到计划规定的一千六百九十亿元，比上年增长4%；实际完成一千七百二十亿元（注1），比上年增长5.7%。各种主要农产品中，粮食产量同原来预计基本一致，多数经济作物产量超过原来的预计。一九八一年全国粮食产量达到三亿二千五百零二万吨，比上年增加四百五十万吨，增长1.4%；棉花产量二百九十六万八千吨，比上年增加二十六万吨，增长9.6%；油料产量一千零二十万吨，比上年增加二百五十一万吨，增长32.7%；糖料产量三千六百零二万

吨，比上年增加六百九十一万吨，增长23.7%。猪牛羊肉的产量和水产品的产量都超额完成了计划。农村副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农业的内部结构和生产布局有了进一步改善。整个农业的形势是令人鼓舞的。

2. 工业总产值，按一九七〇年不变价格计算，原预计可以达到计划规定的五千一百一十亿元或者稍多一点，比上年增长3%左右；实际完成五千一百九十九亿元(注2)，比上年增长4.1%。其中，轻工业产值增长14.1%，重工业产值下降4.7%。轻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46.9%上升到51.4%。在一百种工业产品中，有八十七种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计划。纱、布、呢绒、丝织品、糖、啤酒、合成洗涤剂、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平板玻璃、水泥等产品的产量，都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原煤、原油的产量基本上保持上年的水平，发电量比上年增长2.9%；钢产量比上年下降4.1%，但成材率有所提高。

铁路、水运、公路、民航和邮电部门完成计划的情况也是好的，基本上保证了各项重要物资和旅客的运输。

3. 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完成四百二十八亿元，比上年减少一百一十一亿元，减少20.6%。年末在建的大中型项目为六百六十三个，比上年减少二百四十一个。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方向继续有所改进。用于轻纺工业的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9.1%上升到10%；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直接有关的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33.7%上升到41.1%。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比上年提高。列入国家计划的二十七种主要产品的新增生产能力，有二十四种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计划。

4. 财政收支，初步统计，总收入达到一千零六十四亿三千万元，总支出一千零八十九亿七千万元(包括国外借款收支)。收支相抵，财政赤字为二十五亿四千万万元，比原预计的赤字二十七亿二千万万元略少一些。

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二千三百五十亿元，比上年增长9.8%(剔除零售物价上升的因素，实际增长7.2%)。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包括国营牌价、议价和集市贸易价的加权平均数)比上年上升2.4%。除蔬菜、烟、酒等商品涨价较多外，大部分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是基本稳定的。

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七百三十五亿三千万元，比上年增长29%；其中，出口总

额比上年增长35.5%，进口总额比上年增长23.1%。剔除价格和汇率变动的因素，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11%；其中，出口总额增长18%，进口总额增长5%。

6.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全国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三千一百项，其中经国家批准的创造发明一百二十项。杂交水稻等优良品种的大面积推广，在农业增产中起了显著的作用。工业部门试制的新产品和试验的新工艺有上万个，其中半数已投入生产。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二十七万五千人，超过了计划规定的指标；在校学生达到一百二十八万人，比上年增长12%。高等学校的专业调整也取得了进展。财经、政法、轻工等薄弱专业有所加强。中等学校的结构改革取得了初步成绩，职业中学、农业中学招生四十二万四千人，比上年增长38%。医院病床增加三万五千张。电影、电视、广播、出版、新闻等事业继续发展。体育战线取得了很好的令人振奋的成绩。

7. 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农民每人收入全年平均达到二百二十三元，比上年的一百九十一元增长16.8%。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5.2%。全国城镇共安排八百二十万人就业。中小学教师、体育工作者和一部分医务工作人员提高了工资。

从计划的执行情况来看，我国工农业生产在经济的大幅度调整中仍然以一定的速度向前发展，各方面的比例关系已进一步趋向协调，全国经济形势基本上是稳定的，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各项事业开始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这个事实证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决定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进一步调整的方针和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批准国务院调整今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财政收支报告的决议》，是完全正确的、适时的。回顾去年年初，我们提出要经过一年的努力，在前两年出现庞大财政赤字的情况下，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当时有些同志担心能否实现。由于我们凭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由于各地方、各部门顾全大局，协调一致，共同努力，我们不仅实现了财政收支基本平衡，而且在大量节减开支的同时，使农业以5%以上、工业以4%以上的速度增长。这充分说明，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战胜困难的强大力量。

当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国民经济中还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主要是：一

一九八一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主要是在大幅度紧缩支出的条件下实现的，因而还是不够巩固的。能源的产需平衡和交通运输还相当紧张，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整个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一部分消费品的增长还赶不上人民需要的增长，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仍然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各方面经济效益差的情况还没有多大改变，有的甚至有所下降。一九八一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下降1.8%，可比产品总成本比上年上升1%，有些产品的质量有所下降，物质消耗有所上升。有一部分企业盲目追求产值，不注意产品的适销对路，造成一些工业产品超储积压，使工业生产增长速度中还含有少量“水分”。这些情况说明，国民经济中潜在着的危险虽然有所缓和，但还没有根本消除，对此决不能盲目乐观，掉以轻心。

二、一九八二年计划的任务和主要指标

国务院确定，一九八二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巩固和发展一九八一年稳定经济的成果，继续保持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和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比一九八一年有所提高。各项具体任务和主要指标安排如下。

（一）争取农业有一个更好的收成，使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

一九八二年计划农业总产值比一九八一年预计增长4%。粮食产量三亿三千三百五十万吨，比一九八一年预计增加八百五十万吨，增长2.6%。棉花、糖料的产量都比一九八一年继续增长。林、牧、副、渔各业都要有一个新的发展。为了实现上述要求，要稳定和完善的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更好地贯彻执行因地制宜、多种经营的方针。粮食生产要十分抓紧，不能丝毫放松，粮食播种面积要稳定下来，不能再减少。经济作物的发展，主要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种植面积要加以控制。积极推广行之有效的增产经验和农业生产的先进技术，努力提高农业的生产率和经济效益。要积极发展林业，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保护森林资源，控制水土流失，注意生态平衡。这要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

（二）继续以较快的速度发展轻工业，进一步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

一九八二年计划轻工业产值比一九八一年预计增长7%，重工业产值增长1%，整

个工业总产值增长4%，并在执行中力争超过。纱的产量三百二十四万吨，比一九八一年预计增长3.4%；糖三百二十万吨，增长6.7%；自行车、缝纫机、表等耐用消费品的产量都规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原煤产量六亿二千五百万吨，其中统配矿三亿四千五百万吨，比一九八一年预计增长3.9%；原油产量一亿吨，保持一九八一年生产水平；发电量三千一百三十亿度，增长2.6%。钢产量，为了减轻能源的压力，着重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短线”品种，安排三千四百万吨，比一九八一年预计减少4%。

一九八二年的工业生产要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要地位，在这个基础上求得一个扎扎实实的、没有“水分”的增长速度。讲求经济效益，首先要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社会需要。要提高质量，改进品种，注意产品的适销对路，坚决防止和纠正那种不顾社会需要、片面追求产值的错误做法。努力搞好市场预测，及时了解社会需要的变化和趋势，以指导生产和流通。当前特别要注意了解广大农村市场的变化和要求，努力为农村提供越来越多的适合农民需要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讲求经济效益，还要十分注意节约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特别要千方百计地降低能源消耗和原材料消耗，力求用尽可能少的能源和原材料，生产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使整个工业生产的经济效益有一个显著提高。就全国来说，一九八二年要求能源消耗降低3%，企业成本降低2%至3%，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都要提高，上交的税收和利润也要比一九八一年有较多的增加。

交通运输，一九八二年铁路货运量计划为十亿四千万吨，比一九八一年预计增长1%。要切实增强铁路紧张区段的通过能力和重点港口的吞吐能力。注意发挥水运、公路的作用。进一步发展邮电通讯事业。

（三）努力增收节支，使财政收支继续保持基本平衡。

一九八二年计划财政总收入为一千一百零四亿五千万万元，总支出为一千一百三十四亿五千万万元（包括国外借款收支）。收支相抵，有赤字三十亿元。为了尽可能地缩小财政赤字，保持国家财政收支基本平衡，首先要通过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国家的财政收支。同时，继续控制基本建设拨款，尽可能地节减其他各项财政支出。文教和国防开支作了适当增加。

适应经济体制初步改革后的新情况，要积极发挥银行筹集和运用资金的作用。要从多方面采取措施，扩大城乡居民的储蓄，努力把社会闲散资金集中起来，支援国家必要

的建设。同时，银行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划规定的货币发行指标和信贷支出指标发放贷款。各地方、各部门筹款、集资进行建设，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通过银行的渠道办理，并且纳入国家计划，以保证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

（四）继续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合理安排投资使用方向。

一九八二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计划为三百八十亿元，更新改造措施资金为二百五十亿元。两项合计，整个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六百三十亿元。

在一九八二年计划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国家预算内直接安排的投资为一百八十六亿三千万元，部门、地方和企业的自筹投资为八十一亿元。由于一九八二年财政还有赤字，木材、水泥等物资平衡还有缺口，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在计划上不宜再多安排。在执行过程中，如果财力、物力确有可能，下半年可视具体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后，有计划地适当增加一点。去年把基本建设规模压缩下来，是经济调整的一大成绩，决不能由于形势稍有好转，又不适当地扩大基本建设规模。

基本建设投资，应当主要用于在建项目的续建工程，对新上项目要严格控制。国家预算内的投资，主要用于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在交通建设中，重点是加强晋煤外运的能力。其他项目的建设，应当尽量利用地方、部门和企业的自筹资金。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安排的建设，应当由计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财力、物力的综合平衡，积极引导用于国家急需的方面。要继续有计划地扶持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

企业的更新改造措施，主要靠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应当提高企业自有资金中用于更新改造的比重。现在这个比重多数企业不过百分之二、三十，一九八二年要提高到百分之三、四十，以后还要逐步提高。

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今后要由各级计划部门统一管起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防止各行其是，盲目建设。

（五）搞好市场供需平衡，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努力扩展对外贸易。

一九八二年计划社会商品购买力为二千四百四十亿元，比一九八一年预计增长8%，当年社会商品货源为二千三百八十亿元，同购买力比较，差额为六十亿元。为了缩小这个差额，平衡市场供需，一方面，要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尽可能地多增产一些适销对路的

产品，并动用一部分库存，以增加市场商品的供应；另一方面，要适当控制社会购买力的增长。职工的奖金和各种补贴要整顿，认真纠正滥发或者变相发放奖金的做法。企业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分成，要按国家规定提取，凡超越规定、留用利润过多的，要加以纠正。按规定留给企业的部分，也要多用于发展生产和职工必要的集体福利事业，个人所得部分不能太多。今年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不提高；统购、派购任务要保证完成，不能随意降低；超购加价和议价的范围、幅度，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个别产品价格补贴过多的，要进行适当调整。对于社会集团购买力，要继续加以控制。

商业部门要努力做好购销工作，减少流通环节，加速商品周转，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要了解市场的需要以及消费的变化，帮助生产部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使产品做到适销对路。

要继续加强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严禁随意提价和变相提价，坚决打击投机倒把、走私和偷税活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要发挥平抑市场物价的作用。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将进一步增长。由于某些商品要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出口数量的增加受到一定限制，而为了促进国内的生产建设，进口物资又必须增加，这样，进出口贸易将会出现一定逆差。要努力增加出口收汇，尽可能地降低换汇成本。严格控制进口，节约用汇，减少亏损。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引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

（六）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一九八二年列入全国科技计划的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重大科学研究和工业化试验项目共四百多项。要围绕技术改造和生产建设中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各方面的科技力量协同攻关。要积极推广现有科技成果，促进经济发展。

继续搞好现有高等院校的整顿、提高，加快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积极发展函授、业余、电视大学和走读大学，为国家多培养人材。一九八二年计划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三十万人，比一九八一年增加二万五千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努力提高医疗质量，加强防病、治病工作，增加妇产、儿科和急需的专科病床。

进一步繁荣文艺创作，有计划地发展电影、电视、广播、出版、新闻等事业。继续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加强体育队伍的建设。

(七)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 保证人民生活稳定, 并且继续有所改善。

坚决控制人口增长。要根据目前出现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上升的新情况, 采取有力的对策, 抓紧计划生育工作。

继续妥善安排城镇劳动就业。一九八二年计划安排五百六十万人, 主要是通过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来安排就业。

继续调整没有实行奖金制度的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

在增加农业生产、降低生产成本的基础上, 使农民的收入继续有所增加。

进一步改善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 大力增加农村建筑材料的供应。搞好环境保护, 减少“三废”污染。加强劳动保护, 注意安全生产。

上述各项计划指标, 是在去年十一月份对一九八一年计划预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拟订的。一九八一年计划实际执行结果, 同当时的预计有些出入, 许多指标的实绩比预计要高, 只有个别指标比预计低。现在, 一九八二年已进入第二季度, 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再对年度计划进行全面的调整。在计划执行中, 凡是社会确实需要的产品, 可以根据条件的可能, 超额完成计划; 凡是供过于求的产品, 则必须严格按计划规定的指标进行生产, 不得超过。

三、振奋精神, 做好工作, 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八二年计划

一九八二年已经过去三个多月了。从第一季度的情况来看, 国民经济发展的趋势是很好的。工业总产值完成一千二百九十三亿元, 占全年计划的24.2%, 比去年同期增长11.6%。其中, 轻工业生产增长14.6%; 重工业生产保持了去年第四季度以来回升的好形势, 比去年同期增长8.5%, 化工、建筑材料和部分机械产品的产量都比去年同期增加。特别是煤炭的生产形势比较好, 统配矿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10%, 按全年计划进度检查, 第一季度已超产三百二十五万吨。多数工业产品的质量稳定或者有所提高, 一部分消耗指标有所下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六百二十三亿五千万, 比去年同期增长8.8%。财政收支情况也是比较好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些“长线”产品的库存量还有增加, 能源和交通运输仍然比较紧张, 部分产品的质量有所下降, 有些消耗指标有所上升。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一至三月累计上交利润八十八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3.6%, 大大低于

生产的增长速度。这种情况说明，现在的问题，主要不是能不能实现计划规定的增长速度，而是必须着重注意讲求经济效益。目前的关键，是要认真贯彻执行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十条方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从各方面提高经济效益。为此，在经济工作中应当着重抓好以下几件事情：

第一，集中力量进行企业的全面整顿和必要的改组。

国务院提出，要用两三年时间，有步骤地对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整顿。这是挖掘企业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措施。关于整顿企业的目的、要求和方针、政策，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作了明确的规定，各部门、各地方都要作出具体部署，认真贯彻执行。今年首先要选择那些问题比较多、潜力大、迫切需要整顿的大中型骨干企业，进行整顿。在整顿中，重点要抓好企业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制度的改革，有计划地实行定员定额和职工轮训，加强企业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加强企业财务会计工作。通过整顿，要使企业的经济效益有一个大的改进，出现一个新的面貌。

结合企业整顿，还要继续抓好企业调整。这是提高整个工业经济效益和逐步实现企业结构合理化的重要途径。今年的企业调整，首先是要关停一批能耗很高、经济效益很低、产品质量很差的工厂，包括一些县社工业在内。同时，各部门都要组织力量按行业搞好企业调整规划，为今后有计划地进一步开展这一工作做好准备。

第二，有重点地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在搞好企业整顿、调整的基础上，要把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作为一项重大任务抓起来。要围绕节约能源，首先抓锅炉、汽车、变压器、水泵、风机等几种重要产品和一些基础元器件的改造。要抓好少数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以便取得经验，逐步推广。企业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制订更新改造计划，经过上级审定后实施，防止不分轻重缓急、齐头并进。

各部门要按行业制定正确的技术政策，并选择一批确有成效的重大科技成果，认真组织推广。要进一步做好科学技术由实验室向生产转移，单纯军用向军民兼用转移，沿海向内地转移，国外向国内转移，以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要进一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在技术改造中的作用。

第三，提高投资效果。

基本建设的周期长、造价高，是当前国民经济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从今年起，要把缩短建设周期、降低工程造价这件事紧紧抓住，做出切实的成效。

继续认真清理在建项目。重新审定建设项目的工期和所需投资。要选择一批重点项目，按建设进度把投资和材料打足，建立严格的工期责任制，有关方面共同努力，保证实现。所有建设项目，特别是大型项目，都要尽量采取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尽早收益的办法。凡是不急需的，建设条件不落实的，或者建成以后不能正常生产的项目，要坚决收摊子，把投资和物资撤下来。该收尾的工程，一定要尽快收尾交付使用，不能长期拖着“吃基建饭”。

新上项目，必须做好建设前期的准备工作，不能仓促上马。

进一步推行基建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的办法，以促使建设单位加强经济核算，提高投资效果。各方面向建设单位的收费，都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办事，不合理的标准要加以修订。

要改革设计，努力提高设计质量，降低不合理的、过高的设计标准。要严格施工纪律，提高施工效率。

第四，压缩流动资金。

流通环节多，产品库存多，资金周转慢，这是我们经济管理落后的一个重要表现。如果工作做得好，能够节约百分之二、三的流动资金占用量，就可以节省出七十亿至一百亿元资金。要结合企业整顿，把企业流动资金的占用额，逐步压缩到合理的水平。今后超过国家核定占用额的部分，要提高银行利息；严重不合理的，银行应不予贷款。要认真清理仓库，超储积压部分，有的要加以利用、改制，有的要登记报废。

第五，巩固和提高经济体制初步改革的成果。

这两年，我们的经济体制进行了一些初步改革，对搞活经济起了显著的作用。但也带来一些新的问题，需要认真总结经验，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解决，使改革健康进行。

当前经济领域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以后，走私贩私、投机诈骗、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在某些地方和单位泛滥起来。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不仅严重地损害社会主义经济，而且侵蚀我们党的肌体，毒化党风、民风，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的重要表现。

如果不对这些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坚决的斗争，就不可能保证我们的经济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健康发展，也不可能正确地健全地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又作出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各地方、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下定决心，把这一斗争进行到底。在斗争中要结合企业整顿和机构改革，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使之对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起有力的推动作用。

经济领域中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本位主义、分散主义以及自由化倾向有所滋长。有些地方和单位不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不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以邻为壑，损大公肥小私，盲目生产，盲目建设。这种情况，削弱国家的统一计划，干扰和分割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必须坚决加以纠正。我们的经济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在经济工作中，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必须坚持全国一盘棋的原则。在搞活经济的同时，要加强国家计划的指导，努力改进计划工作，维护计划的严肃性，并且使各项具体管理工作和经济监督工作相应地跟上来。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都要加强全局观念，努力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生产任务和上调任务。不能以任何借口挤国家计划，也不能以任何形式摆脱、冲击国家计划。

第六，各个方面都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现在各个方面都感到资金不足、物资供应不足。但是，在国家计划分配的资金和物资的使用中，又普遍存在着使用不当以及大量浪费的现象。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和基本建设中的浪费现象是十分明显的，在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中，在机关、团体、部队的行政开支中，同样存在着铺张浪费的现象。我们有许多开支到底取得多大经济效果，有些开支是否真正进行了经济核算，都经不起检查。为了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应当在一切实领域中提倡精打细算，首先把现有的资金和物资管好、用好，而不能一方面对浪费现象听之任之，另一方面又伸手向国家要钱要物资。我们要逐步地建立起资金和物资使用的监督和考核制度，建立起相应的奖惩制度。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仍然是我们必须遵守的一项重要原则。

第七，加强经济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必要条件。不振奋人们的革命精神，即使有了物质条件和很好的措施，也不能见效。

思想政治工作要密切结合经济工作去做，做到有的放矢，真正解决问题。要教育人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对待个人、集体和国家的关系，正确对待“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根本指导方针，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树立起全局观念和整体观念，同心协力地为发展国民经济积极地工作和劳动。

当前，要普遍进行一次生动的经济形势的教育。要通过事实和数字，说明我国经济发展的大好形势，说明近三年来国家对改善人民生活所作的努力，引导群众充分认识我国的国情，进一步树立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思想。各级领导干部要改进作风，克服官僚主义，以身作则，带头恢复和发扬与群众同甘共苦的优良传统。

只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好了，又把各项具体的经济和技术的措施落实了，一九八二年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就一定能够完成和超过。

各位委员！当前我国生产建设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国家财政还有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归根到底，是由于生产、建设、流通等各个领域的经济效益不高造成的。因此，克服困难的根本途径，是要千方百计地提高经济效益。这是一切经济活动的根本出发点，也是走经济建设新路子的核心问题。走经济建设的新路子，对计划工作、经济工作和各项事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不仅要在指导思想上有一个大的转变，而且要使各项具体工作都围绕着提高经济效益来进行。只要我们真正这样做了，我们就一定能够经过几年的努力，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并且为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作好必要的准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注1：一九八一年农业总产值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计算为二千三百一十二亿元。

注2：一九八一年工业总产值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计算为五千一百七十八亿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了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草案。

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总收入为一千一百零四亿五千万万元，总支出为一千一百三十四亿五千万万元，收支相抵，支大于收三十亿元。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收支指标比较，收入和支出各增加五亿元；项目之间略有调整，变动很小。会议认为，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的安排是适当的，决定予以批准。

为了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充分认识当前的大好形势，克服前进中的困难，按照国家确定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努力增加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加强财政管理，控制财政开支，确保国家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为稳步发展国民经济，逐步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各位委员：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的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收支指标，并且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正式编成以后，予以审查批准。一九八一年的国家决算，目前正在逐级编制，根据初步汇总的数字，总收入一千零六十四亿三千万元，总支出一千零八十九亿七千万元，收支相抵，支大于收二十五亿四千万，收入和支出都比原来预计的数字大一些，赤字则比原来预计的数字小一些，总的情况是好的。这一年的国家决算待正式编成后，再报请审批。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提出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草案

一九八二年，全国财政经济情况将继续朝着好转的方向发展。年初以来，各地区、各部门继续贯彻执行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生产建设和其他经济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活动在社会上逐步展开；与此同时，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也在进行；政府机构改革的工作已开始有步骤地实施；这些都预示着今年将是全国政治经济形势取得良好发展的又一个年头。为了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一九八二年的国家预算收支，在原来指标的基础上，作了必要的调整。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是：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通过增加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继续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和各项财政支出，适当增加能源、交通等投资，并适当增加文教和国防支出；稳定现行的分配政策，使城乡人

民生活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有所改善；继续保持财政、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和物价的基本稳定，使国民经济有一个稳定的发展。

根据上述要求，现在编成的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草案，总收入为一千一百零四亿五千万万元，总支出为一千一百三十四亿五千万万元，收支相抵，支大于收三十亿元。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收支指标比较，收入和支出各增加五亿元，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仍为三十亿元。这个差额，要在执行中依靠增产节约，争取缩小一些。

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总收入，比上年增加四十亿二千万万元。各类收入的情况是：企业收入三百四十四亿一千万万元，各项税收六百四十六亿元，其他收入二亿四千万万元，中央财政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二十二亿元，发行国库券收入四十亿元，国外借款收入五十亿元。

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总收入，主要是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工农业总产值和社会商品零售额的增长比例计算的。同时，考虑了降低企业成本，扭转经营性亏损，整顿企业财务，加强税收工作，以及实行烟草专营和烟酒提价所能增加的收入；也考虑了降低涤棉布、电视机、收音机、手表、弹力呢等商品的销售价格，继续对主要农副产品和人民生活基本必需品进行价格补贴，继续安排城镇待业青年就业，以及提高冶金、化工、林业等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所减少的收入。总的说，收入预算是安排得比较积极的，也是可靠的。

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总支出，比上年增加四十四亿八千万万元。各类主要支出的情况是：

（一）基本建设拨款二百九十七亿三千万万元。其中，国家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为一百八十六亿三千万万元，比上年增加十亿元，主要用于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投资和基建储备资金共为六十一亿元，利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投资为五十亿元，都比上年有所减少。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五十四亿二千万万元，数字同上年基本持平。此外，按规定留给国营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利润留成中用于这方面的资金，还有二百多亿元。总的看，这方面的钱是不少的，应当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

果。

(三) 增拨企业流动资金二十四亿元。这笔资金主要用于新投产的企业和某些物资储备的需要。目前生产和流通领域里占用的资金很多，物资积压严重，国家正在采取措施，督促企业把流动资金的占用量逐步压缩到合理的水平。

(四)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七十六亿一千万万元，比上年有所增加。我们发展农业，主要靠政策、靠科学、靠集体经济的力量，同时国家也要给予必要的支援。目前国家用于支援农业的资金，数额是不小的，一定要管好用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

(五)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一百八十亿元。这项经费，在连续几年增加的基础上，今年又增加七亿八千万万元。此外，地方和企业也有相当一部分资金用于这方面的开支。这几年，虽然国家财政困难很大，但为了加快文教卫生科学事业的发展，还是尽了很大的努力。从一九七七到一九八一年五年中，国家财政收入平均每年递增5.3%，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平均每年递增15%。当然，目前文教卫生和科学事业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确实很多，由于国家财力物力有限，有些问题只能逐步地加以解决。

(六) 国防战备费一百七十八亿七千万万元，比上年增加十亿七千万万元。为了加速军队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适当增加这方面的支出是必要的。

(七) 行政管理费七十八亿元，比上年增加五亿六千万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安、检察、司法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一部分军队干部转业到机关工作，这方面的人员工资、办公费和业务费用需要相应地增加。

(八) 总预备费二十七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十亿元，地方预备费十七亿元。

(九) 国外借款还本付息三十五亿五千万万元。预计到一九八二年底，由国家财政负责的国外借款，余额为五十多亿美元。

上述国家预算草案，继续保持了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这将有利于控制市场物价，逐步消除国民经济中潜在的危险，保持经济上的稳定。同时，在预算的安排中，也适当照顾了今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下一步建设作准备。这个预算草案还考虑了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对于安排城镇待业青年就业问题，继续解决没有实行奖金制度的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中工作人员的工资调整问题，都作了适当安

排。

应当承认，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草案也是安排得比较紧的。去年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主要是靠大幅度压缩支出实现的，今年有些必需的开支还要增加，因此，在收入同支出之间，还有一些差额。平衡今年的财政收支，将主要依靠增加收入，并严格控制支出。现在看来，收入任务的完成，尚有待于各地区、各部门进行艰苦的工作，而预算支出在执行中还可能遇到一些事先难以预料的开支问题。为了实现全年收支基本平衡，我们必须狠抓增产节约，努力增加收入，认真节约支出，力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缩小财政赤字。

二、为实现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而努力

今年已经过去三个多月了。从第一季度的收支看，总的情况是良好的。全季财政收入二百三十八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1.7%；财政支出二百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7.8%；收支相抵，收大于支三十八亿元（去年第一季度收大于支近四十亿元）。可见，收入和支出的进度都比较正常。值得注意的是，去年财政收支实现了基本平衡，加上今年第一季度的生产和收入情况又比较好，一些单位出现了松劲情绪，各方面提出的追加支出比较多。最近国务院已通知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注意控制支出，坚决防止扩大今年的收支差额，影响国家预算平衡任务的实现。

为了确保今年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当前的大好形势和有利条件，坚决排除各种困难，扎扎实实地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首先，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发动广大群众，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的活动。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是我们增加社会主义财富的基本源泉，也是解决当前财政困难、资金不足的有效途径。从今年生产发展的趋势来看，国家计划规定的指标是完全可以实现的。我们应当努力争取生产增长的速度超过一点，经济效益提高一些。特别要注意把速度和效益统一起来，努力实现扎扎实实、没有“水分”的速度，防止效益差、“水分”多、务虚名、受实害。我们讲经济效益，就是要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企业的各项产品都要努力做到消耗低、质量好、适销对路。如果消耗高、质量次、不适销对路，生产越多，浪费越大。建国以来，我们曾经先后搞过几

次清产核资，报废了大量产品，教训是很深的。这种得不偿失的事情，今后一定要努力避免。我们今年一定要在提高经济效益上挖潜力，求速度，并确保增产增收，使财政收入与工农业生产同比例增长。这是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的首要条件。

第二，要整顿企业财务和加强税收工作，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为了挖掘现有企业的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国务院已经决定，用两三年的时间，分批地有计划地对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整顿。最近，各地正在对企业进行财务大检查，发现财务混乱、帐目不实、乱摊成本、乱拉资金、截留和挪用国家收入等问题相当普遍。这不但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且难以正确地反映、核算和分析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在企业整顿中，一定要把财务整顿放到重要位置上来。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基层企业的领导人，都要重视和支持财务会计工作，不能把它看成可有可无、碍手碍脚的事情。要通过这次整顿，加强企业财务会计方面的基础工作，实行全面的经济核算制，使企业财务混乱的状况有一个根本的转变。同时，还要通过整顿财务，堵塞收支上的漏洞，把原来被某些企业非法挖走的国家财政收入收回来。我们估计，这项工作搞好了，今年可能收回二十亿元左右，这将大大有利于平衡国家财政收支。为了切实加强税收工作，发挥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国务院还决定，今年要进一步加强和健全税务机构，配备强有力的干部担任领导职务，并增加一批税务干部。税收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全国税政必须统一。凡属全国统一规定的税收法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所有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必须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企业单位收回的货款，必须首先交纳税款；拖欠税款屡催不交的，除按规定通知银行扣交外，还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税务机关要秉公执法，坚决改变管理偏松、监督不力的状态。

第三，按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把支出切实控制在国家财力可能的范围以内。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生产和财政收入增长的速度不可能很高，而我们要办的事情很多，资金的需要与可能之间的矛盾相当尖锐。这就需要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和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按照国家计划和预算进行控制。鉴于今年预算平衡相当紧张，从现在起，除了个别特殊情况以外，应当停止追加新的支出。基本建设投资要控制在国家计划指标以内，不要超过，以免拉长战线，物资供应不上，打消耗战。其他各项财政支

出，已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作了适当安排；在执行中要精打细算，节约使用，不要突破预算指标。各项非生产性开支和社会集团购买力，要继续进行控制，以缓和市场商品供应的压力。

在经济建设中，我们要注意发挥银行的作用。要通过银行信贷业务，在信贷计划基本平衡的前提下，有计划地运用一部分地方、企业以及个人的存款，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但要看到，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也是有限度的，而且把这一部分存款用于建设，还需要进行财力与物力的综合平衡。因此，银行贷款要按照计划发放，不能随便超过，并且要讲求经济效益，没有效益不予贷款。企业归还贷款要按规定办事，从贷款项目新增加的利润中归还，不能挖原有的利润。

第四，继续坚持现行的财力分配政策，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改变过去那种积累和消费比例严重失调，以及财权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状况，国家在财力分配政策方面作了适当的调整。据财政部初步统计，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国家共计拿出一千四百多亿元，用于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减轻农村税收负担，安排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增加职工工资，实行奖励制度，对部分农业生产资料 and 人民生活基本必需品实行价格补贴，以及兴建城镇职工住宅和城市建设。国家还通过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等办法，在三年间给企业留下二百八十多亿元，由企业支配使用。现在，城乡人民生活有了改善，企业的财权也已经扩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要注意把财力的分配稳定在国家财力许可的范围之内，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不要做力所不及的事情。要在稳定政策的前提下，对某些不合理的部分逐步地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和整顿。今年，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不提高，统购、派购任务要保证完成，不能随意降低，超购加价和议价的范围、幅度，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在现行各种产品的价格补贴中，个别产品补贴过多的，要适当地进行调整。对企业职工发放的奖金、补贴，由于有些企业不按国家规定办事，已经发生滥发或变相发放的情况，正在进行整顿。对企业实行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要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凡超越规定、留用利润过多的，要加以纠正。总之，合理的、政策允许的，要坚决保护；不合理的、超越政策规定的，要切实纠正；采取非法手段取得的收入，要严肃处理。

第五，严肃国家法纪，同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进行坚决的斗争。当前正在进行的

这场斗争，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里的重要表现。搞好这场斗争，才能正确地执行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才能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前进。各地查出的经济犯罪案件说明，经济犯罪活动往往同违犯财经纪律联系在一起。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当通过财政监督，发现和提供经济犯罪案件的线索，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公安、检察、司法等机关，搞好这场斗争。当然，经济犯罪活动同违犯财经纪律行为是有区别的，两者不能混淆。在处理这两类案件时，凡属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应当按照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最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以及有关的国家法律，区别不同情况，提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凡属违犯财经纪律的问题，则应按照国家有关法令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处理。对某些单位采取非法手段取得的收入，原则上都要追回，不能让他们在经济上得到好处；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单位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并给以纪律制裁。财政部门还要在这个基础上，检查现行财政制度和财务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和缺陷，抓紧财政立法，健全经济法规。

各位委员：目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尽管在我们面前还有不少困难，但都是前进中的困难，经过努力，是可以克服的。去年我们已经扭转了财政出现大量赤字的局面，今年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也是能够做到的。我们一定要振奋精神，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八一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经过积极努力，取得显著成果。财政收支实现基本平衡，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继续改善，生产建设进一步发展。全年工农业总产值

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计算为7,490亿元,比上年增长4.5%(注一)。国民收入初步计算为3,880亿元,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注二)。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国内外贸易日益发展,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但是,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还不巩固,物价在争取基本稳定的过程中仍有部分商品价格上涨,大多数部门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差,能源生产略有下降,消费品生产的增长同社会购买力的增长还不相适应。

国民经济各部门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一、农 业

一九八一年,全国有不少地区遭受到严重的水、旱灾害,但是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和政府的正确政策,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仍然获得好收成。农业总产值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计算为2,312亿元(注三),完成计划101.8%,比上年增长5.7%。其中,农业(作物栽培)总产值为1,489亿元,比上年增长5.3%;林业总产值为95亿元,比上年增长4%;牧业和渔业总产值为397亿元,比上年增长6%;副业总产值为331亿元,比上年增长6.8%(其中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所办工业的总产值为278亿元,比上年增长9.3%)。在8种主要农业产品产量中,粮食总产量高于上年水平;棉花、油料,在连续三年增产的基础上,又大幅度增长;甘蔗、甜菜、黄麻(包括红麻)、蚕茧、茶叶都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计划。农村社队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都发展较快。

主要农业产品产量如下: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一年比 一九八〇年增长%
粮食(注四)	32,502.0万吨	1.4
其中: 稻谷	14,320.5万吨	2.8
小麦	5,849.0万吨	8.0
薯类(注五)	2,499.5万吨	-10.2
大豆	924.5万吨	17.3
棉花	296.8万吨	9.6

油料	1,020.5万吨	32.7
其中：花生	382.6万吨	6.3
油菜籽	406.5万吨	70.5
芝麻	51.0万吨	96.9
甘蔗	2,966.8万吨	30.1
甜菜	636.0万吨	0.9
黄、红麻	126.0万吨	14.8
蚕茧	31.1万吨	-4.6
茶叶	34.3万吨	12.8

全国造林面积 411 万公顷，比上年减少 9.7%，但成活率有所提高。几种林产品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橡胶产量 12.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3%；生漆产量 2,950 吨，比上年增长 20.4%；油桐籽产量 3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8%；油茶籽产量 65.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3.5%。核桃、板栗比上年减产。部分地区乱砍滥伐林木的现象仍较严重。

一九八一年，主要畜产品产量，在上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又有增加，但猪的年末头数和肥猪出栏头数都比上年减少。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头数如下：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一年比 一九八〇年增长%
猪、牛、羊肉总产量	1,260.9万吨	4.6
其中：猪肉产量	1,188.4万吨	4.8
牛肉产量	24.9万吨	-7.4
羊肉产量	47.6万吨	7.0
牛奶产量	129.1万吨	13.1
绵羊毛产量	18.9万吨	7.4
肥猪出栏头数	19,494.7万头	-1.8
猪年末头数	29,370.2万头	-3.8
大牲畜年末头数	9,764.1万头	2.5

羊年末头数

18,773.0万头

0.2

水产品产量为460.5万吨，完成计划112.3%，比上年增长2.4%。其中，淡水产品产量比上年增长10.8%；海水产品，由于保护近海资源，控制捕捞等原因，产量下降0.8%。

一九八一年，农垦系统国营农场，除粮食作物因黑龙江省农场遭受严重涝灾影响产量下降外，主要经济作物产量和畜产品产量都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产。其中，棉花产量比上年增长25.4%，油料产量比上年增长28.5%，糖料产量比上年增长23.5%，猪、牛、羊肉产量比上年增长10.3%，牛奶产量比上年增长8.2%。全国农垦系统实现利润2亿多元。

一九八一年末，农用大中型拖拉机拥有量达到79.2万台，比上年增加4.7万台；小型和手扶拖拉机达到203.7万台，比上年增加16.3万台；农用载重汽车达到17.5万辆，比上年增加4万辆；农用排灌动力机械达到7,498.3万马力，比上年增加33.8万马力；小型农机具增加较多。全年农用化肥施用量为1,334.9万吨，比上年增长5.2%；农村用电量为370亿度，比上年增长15.3%。

一九八一年，气象部门对建国以来少有的旱、涝等重大灾害性天气，特别是长江上游和黄河上游发生的特大洪峰，及时地做出了比较准确的预报。

二、工 业

一九八一年，工业生产在调整中继续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全年工业总产值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计算为5,178亿元(注六)，完成计划101.7%，比上年增长4.1%。在100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有纱、布、糖、原盐、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电视机、原煤、原油、发电量、钢、钢材、硫酸、纯碱、烧碱、化肥等87种，没有完成计划的有合成脂肪酸、石棉等13种。

一九八一年，进一步调整工业内部结构，积极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使轻工业生产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全年轻工业总产值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计算为2,663亿元，比上年增长14.1%；轻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46.9%上升到51.4%。列入计划的35种主要轻工业产品产量中，有31种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其中，

有21种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高档产品和名牌产品产量增加，新品种、新花色增多。

主要轻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一年比 一九八〇年增长%
纱	317万吨	8.2
布	142.7亿米	5.9
化学纤维	52.7万吨	17.1
其中：合成纤维	38.5万吨	22.6
呢绒	1.13亿米	11.9
丝	3.74万吨	5.6
丝织品	8.35亿米	10.0
麻袋（不包括聚烯烃编织袋）	4.29亿条	4.4
机制纸及纸板	540万吨	0.9
糖	316.6万吨	23.2
啤酒	91万吨	32.3
原盐	1,832万吨	6.0
化学药品	3.73万吨	-7.0
合成洗涤剂	47.8万吨	21.6
自行车	1,754万辆	34.7
缝纫机	1,039万架	35.3
手表	2,872万只	29.6
电视机	539.4万部	1.2倍
收音机	4,057万部	35.1
照相机	62.3万架	67.0
家用洗衣机	128.1万台	4.2倍
家用电冰箱	5.56万台	13.5

电风扇	1,050万台	45.0
灯泡	9.7亿只	2.1

一九八一年，为了进一步调整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国家有计划地调低了许多重工业产品产量，全年重工业总产值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计算为2,515亿元，比上年下降4.7%。列入计划的65种主要重工业产品产量中，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有56种，没有完成计划的有9种；同上年相比，增长的有24种，下降的有41种，绝大多数都是计划要求减产的产品。这一年重工业在改变服务方向、压缩某些长线产品、增加人民生活急需的产品和出口产品方面，做出了新的成绩。如一机部系统生产的日用机电产品和为轻工业制造的专用设备比上年增长53%；钢铁工业和橡胶工业积极增产市场急需的带钢、薄钢板、力车胎、自行车胎等，产量都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重工业产品出口总额也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重工业还为国民经济技术改造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

主要重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一年比 一九八〇年增长%
原煤	6.2亿吨	持平
原油	10,122万吨	-4.5
天然气	127.4亿立方米	-10.7
发电量	3,093亿度	2.9
其中：水电	655.5亿度	12.6
钢材	2,670万吨	-1.7
生铁	3,417万吨	-10.1
钢	3,560万吨	-4.1
焦炭（机制焦）	3,172万吨	-6.8
木材	4,942万立方米	-7.8
水泥	8,400万吨	5.2
平板玻璃	3,064万标准箱	10.6
硫酸	781万吨	2.2

纯碱	165.2万吨	2.4
烧碱	192.3万吨	持平
化肥	1,239万吨	0.6
其中：氮肥	986万吨	-1.3
磷肥	251万吨	8.7
钾肥	2万吨	持平
化学农药	48.4万吨	-9.9
乙烯	50万吨	2.0
塑料	91.6万吨	2.0
电石	151万吨	-0.7
轮胎外胎	729万条	-36.4
矿山设备	11.5万吨	-29.4
发电设备	139.5万千瓦	-66.7
机床	10.3万台	-23.1
汽车	17.6万辆	-20.7
拖拉机	5.3万台	-45.9
手扶拖拉机	19.9万台	-8.7
内燃机（商品量）	2,004万马力	-21.1
铁路机车	398台	-22.3
铁路客车	1,159辆	15.7
铁路货车	8,779辆	-17.0
民用钢质船舶	91.6万吨	12.0

由于调整了工业产品结构，每亿元工业总产值的能源消耗比上年下降6%。但是，总的来说，工业生产经济效益较差。一九八一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计算为11,863元，比上年下降1.8%；65项主要产品质量指标有32项下降；101项单位产品的物资消耗指标有48项升高；可比产品总成本提高1%；上交利润下降了8.5%；有27.1%的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亏损。由于部分企业盲目追

求产值、速度，不注意产品质量，不讲究适销对路，有些计划控制的产品也盲目增产，使这些产品积压在仓库里。

三、基本建设

一九八一年，停建、缓建了一批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建设项目，基本建设战线有所缩短，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有所提高。全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为371亿元，比上年减少13.1%；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86.7%，比上年提高7.5%。全年竣工房屋建筑面积12.600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13.1%。

一九八一年，列入国家计划的27种主要产品新增生产能力中，除硫酸、塑料和原木采运3种外，其余24种都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计划。全年基本建设新增加的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1,373万吨，原油开采519万吨，天然气开采6.2亿立方米，发电机组容量264万千瓦，化学纤维6.7万吨，棉纺锭51万锭，糖17.4万吨，原盐32.4万吨，机制纸及纸板4.4万吨，铁矿石开采475万吨，化学肥料32.3万吨，水泥154万吨，原木采运29.7万立方米，新建和扩建港口吞吐能力236万吨。

一九八一年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有辽阳石油化纤总厂、四川长寿维尼纶厂、南京烷基苯厂、山西朔县神头电厂、平顶山至武汉50万伏高压送变电工程等79个；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有湖北葛洲坝水电站2台17万千瓦发电机组、山东兖州矿区采煤300万吨的兴隆庄矿井、吞吐能力100万吨的天津集装箱码头等181个。同上年相比，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减少3个，单项工程减少35个。大中型项目的建设投产率由上年的8.3%上升到10.6%。

一九八一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428亿元，比上年减少111亿元，压缩20.6%。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208亿元，比上年减少73亿元，压缩26%。全年停建、缓建大中型项目151个，年末在建的大中型项目为663个，比上年减少241个。

一九八一年，投资方向有所调整。在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用于生产性建设的投资252亿元，所占比重由上年的66.3%下降为58.9%；用于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176亿元，所占比重由上年的33.7%上升到41.1%，其中，住宅投资所占比重由上年的20%上升到25.5%。用于轻纺工业建设的投资42.6亿元，所

占比重由上年的9.1%上升到10%。

一九八一年基本建设投资中，国家预算内部分基本上得到了控制，但预算外部分超过计划较多，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现象，还没有得到克服。

一九八一年，能源、有色金属、贵金属、非金属矿产地质工作，水文地质工作和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都有所加强。地质工作的服务领域正在逐步扩大。新发现了一批油气田和金属、非金属矿产地。南海、南黄海部分海域已完成地震普查工作，渤海、北部湾已有一些探井出油，前景良好。东海第一口石油普查探井，发现多层高压天然气和油砂。石油、煤、铁、铜、金、磷等12种主要矿产新增储量都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计划。其中，铁矿新增储量10.4亿吨，煤矿103.1亿吨。新增加储量的还有镍、钨、钼、汞、铂、银、重稀土、蓝石棉、金刚石、高岭土、陶瓷粘土、水泥石灰岩、大理石、建筑石材等57种矿产。全年完成地质钻探进尺884.3万米。但地质工作还不适应四化建设的要求，地质勘探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改进。

四、交通、邮电

一九八一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5万公里；公路里程达到89.7万公里，比上年增加0.9万公里；民用航空航线里程（包括航线之间的重复线段）34.8万公里，比上年增加3.7万公里；内河通航里程10.9万公里。

一九八一年，各种运输工具完成的货物周转量共计12,143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1%。其中，铁路货物周转量5.712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0.1%；水运货物周转量5,150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1.9%；公路货物周转量780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2.1%；空运货物周转量1.7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21.4%；输油、输气管道运输周转量499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1.6%。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21,931万吨，比上年增长0.9%。

一九八一年，各种运输工具完成的旅客周转量共计2,500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9.6%。其中，铁路旅客周转量1,473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6.5%；水运旅客周转量138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7%；公路旅客周转量839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15.1%；空运旅客周转量50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25%。

一九八一年，全国邮电业务总量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计算为19.52亿元，比上年

增长5.1%。在各类业务中，信件比上年增长2.3%，报刊发行比上年增长10.3%，电报比上年增长9.4%，长途电话比上年增长3%。国际通信业务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一九八一年，全国铁路蒸汽机车和内燃机车每万吨公里消耗燃料，分别比上年下降1.4%和2.6%。

一九八一年，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了客运服务工作，全国铁路增开旅客列车64对；同时利用京通、枝柳等新建铁路及济南枢纽对货物列车进行分流，减轻了对京山、京广、津浦等主要干线的运输压力。铁路部门加强了煤运的组织工作，从山西省外运的煤炭达8,150万吨，比上年增长12.7%。目前，铁路运输和沿海主要港口吞吐能力仍然比较紧张，汽车运输中的分散浪费现象还没有根本扭转。

五、国内商业

一九八一年，全民所有制商业收购商品总额2,469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农副产品收购总额764.7亿元，比上年增长13%（扣除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上升因素，增长6.7%）；工业品收购总额1,685.1亿元，比上年增长7.5%。主要商品收购量，大多数都比上年增加。其中，粮食收购量增长10.8%，食用植物油增长43.5%，棉花增长10.1%，烤烟增长78.7%，黄、红麻增长12.1%，食糖增长14.8%，各种布匹增长2.8%，针织内衣裤增长17.4%，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手表、电视机、录音机增长23%到90%。由于部分地区养猪政策没有认真落实，鲜蛋派购抓得不紧，加上农民自食量和拿到集市上出售的数量增加，全民所有制商业肥猪和鲜蛋收购量分别减少6.7%和7.6%。

一九八一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50亿元，比上年增长9.8%，扣除零售物价上升因素，实际增长7.2%。主要消费品零售量同上年相比，粮食增长11.1%，食用植物油增长36.9%，猪肉增长1%，食糖增长8.7%，各种布匹增长4.2%，针织内衣裤增长11.3%，呢绒增长19.5%，收音机增长13%，手表增长14.1%，自行车增长33.4%，缝纫机增长39.3%，录音机增长42.2%，电视机增长74.5%。

一九八一年末，全民所有制商业库存商品总额比上年末增长10.8%。

一九八一年国内市场商品供应持续增长，但同社会商品购买力的增长还不相适应，部分优质名牌消费品供不应求，供应农村建房用的材料货源不足；同时，有一部分花色、

品种、规格不对路，或者质次价高的产品，滞销积压。

一九八一年，国家又提高了大豆、烟叶、蔬菜等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加上各地用议价和超购加价收购的农产品进一步增多，全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比上年又提高了5.9%。

一九八一年零售物价总水平(包括国营牌价、议价和集市贸易价)，由于十一月份烟酒提价后，有一部分商品价格上升较多，十二月份比上年同期上升4.2%。按全年平均计算，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2.4%。

在一九八一年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2.4%中，城市零售物价上升2.7%，农村上升2.1%；消费品零售价格上升2.6%，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上升1.7%。

在消费品零售价格变动中，食品类上升3.7%（副食品上升4.1%，其中蔬菜上升10.6%），日用品类上升1.3%，文娱用品类上升0.4%，医药类上升0.2%，燃料类上升0.6%，衣着类下降0.4%。

除了消费品零售价格上升增加消费者支出外，有些企业销售商品，存在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变相涨价等现象，也给消费者增加了一些负担。

六、外贸、旅游

一九八一年，根据海关统计，全国进出口总额735.3亿元，比上年的570亿元增长29%，扣除价格变动因素，实际增长11%。其中，出口总额为367.6亿元，比上年的271.2亿元增长35.5%，扣除价格变动因素，实际增长18%；进口总额为367.7亿元，比上年的298.8亿元增长23.1%，扣除价格变动因素，实际增长5%。进口大于出口0.1亿元。

在出口商品中，机械、轻纺、化工、金属等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由上年的49.7%上升到53.4%；农产品、食品、矿产品、轻纺原料等初级产品所占比重，由上年的50.3%下降到46.6%。在进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由上年的65.1%下降到63.4%；初级产品由上年的34.9%上升到36.6%。

一九八一年，全国接待旅游、参观、探亲、访友以及从事贸易、体育、科学文化交流活动的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共计776.7万人，比上年增长36.2%。其中接待外国旅游

者67.5万人,比上年增长27.6%。全年收入外汇折合人民币13.8亿元,比上年增长49.7%。

七、科学技术、教育、文化

一九八一年,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自然科学技术人员达571.4万人,比上年增加11.8万人。全国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达3,100项,其中经国家批准的创造发明120项。

一九八一年,全国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继续贯彻调整的方针。在校学生数同上年相比,高等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工农中等教育有所增加,其他学校学生有所减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128万人,比上年增加13.6万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106.9万人,比上年减少17.4万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4,859.6万人,比上年减少648.5万人;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在校学生48.1万人,比上年增加2.7万人;技工学校在校学生67万人,比上年减少1万人;小学在校学生14,333万人,比上年减少294万人。在幼儿园受教育的儿童1,056.2万人,比上年减少94.6万人。工农高等教育(包括电视大学、厂办大学、业余大学、函授大学等)在校学生134.6万人,比上年减少20.8万人。工农中等教育(包括职工、农民中等技术学校和业余普通中学等)在校学生820.7万人,比上年增加16万人。

一九八一年,文学、戏剧、电影、曲艺、音乐、舞蹈、美术等文化事业继续发展,创作出了一批受到读者和观众欢迎的好作品。全年共生产电影故事片105部,比上年增加23部,是建国以来产量最高的一年。全年发行各种新片(长片)143部,比上年增加27部。全国共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13万个,艺术表演团体3,483个,文化馆2,893个,公共图书馆1,787个,博物馆383个。全国共有广播电台114座,发射台和转播台482座,电视中心台42座,一千瓦以上的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265座。全国性和省一级报纸全年出版140.7亿份,各类杂志出版14.6亿册,图书出版55.8亿册(张)。

在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科技成果推广不够;文化设施不足;高等学校专业设置比例不够协调。

八、卫生、体育

一九八一年,卫生事业得到新的发展。全国医院病床达到201.7万张,比上年增长1.8%;全国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共有301.1万人,比上年增长7.6%。其中,医生124.4

万人(中医29万人, 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0.2万人, 西医师51.6万人, 西医士43.6万人), 比上年增长7.9%; 护师、护士52.5万人, 比上年增长12.8%。

一九八一年,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有了新的发展。血吸虫病、地方性甲状腺肿病、大骨节病等寄生虫病和地方病的防治工作有所加强, 发病率有所下降。

一九八一年, 体育运动取得大面积丰收, 群众体育运动有了进一步发展。全年共获得25个世界冠军, 是我国体育史上取得世界冠军最多的一年。全年打破和超过8项世界纪录, 打破124项全国纪录。全国举办县以上运动竞赛会2.3万次。全年有一千万人达到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九、人民生活

一九八一年, 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根据28个省、市、自治区所属568个县的18,529户农民家庭收支抽样调查, 全年平均每人收入(包括农业、副业收入和通过再分配得到的收入)为223元, 比上年的191元增长16.8%。

一九八一年, 全国城镇安置待业青年和其他人员以及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应届毕业生等共820万人。年末全民所有制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达10,940万人, 比上年末增加496万人。其中,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8,372万人, 比上年末增加353万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2,568万人, 比上年末增加143万人。另外, 年末城镇个体劳动者达113万人, 比上年末增加32万人。

一九八一年, 全国职工工资总额为820亿元, 比上年增长6.1%。其中,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660亿元, 比上年增长5.2%;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160亿元, 比上年增长10.4%。

一九八一年, 全国职工平均货币工资为772元(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为812元,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为642元), 比上年增长1.3%。职工平均货币工资增长较慢, 主要是受新增职工人数较多的影响。按职工家庭计算, 由于就业人数增加, 职工家庭平均每人收入增加的幅度要大些。根据28个省、市、自治区所属46个城市的8,715户职工家庭收支抽样调查, 一九八一年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463元, 比上年增长19元, 提高4.3%; 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2.5%的因素, 每人平均实际收入

提高1.8%。

一九八一年末，城乡人民储蓄存款达52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1%。

一九八一年，城镇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新建住宅竣工面积9,700万平方米，比上年的9,190万平方米增长5.5%。农村社员建房约6亿平方米，比上年的5亿平方米约增长20%。

人民生活方面存在的问题是：有些受灾地区农民的生活比较困难；部分城市居民住房还比较拥挤；由于物价上升，部分没有奖金或奖金很少的职工生活水平受到了影响。有些地区任意扩大农产品议价、加价范围，有些单位滥发奖金和补贴，影响物价上涨，反过来增加了消费者的负担。

十、人 口

一九八一年末，全国人口为99,622万人，比上年末的98,255万人增加1,367万人，增长1.4%。

注一：公报中各项数字，都没有把台湾省数字统计在内。

注二：一九八〇年国民收入由原来的3,630亿元改为3,660亿元。

注三：一九八一年农业总产值按一九七〇年不变价格计算为1,720亿元。

注四：一九八〇年粮食产量由原来的31,822万吨改为32,052万吨。

注五：薯类按5斤粮食折1斤计算。

注六：一九八一年工业总产值按一九七〇年不变价格计算为5,199亿元，其中轻工业总产值为2,675亿元，重工业总产值为2,524亿元。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 国 各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际书店
印 刷：北 京 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本刊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3.50元